

证券代码：002160

证券简称：常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,294,230.33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扣除报告期内已付普通股股利 0 元，加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-93,951,612.04 元，2023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4,657,381.71 元；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,107,030.63 元，加上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-416,725,597.60 元，其他转入 1,050,438.05 元，2023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00,568,128.92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

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审议程序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等因素，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